**附表3**

**工程签证单**

编号：流水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内容：填写说明：一、签证内容：1、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外的用工；2、现场临时额外发生的机械台班；3、因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引起的已施工部位的拆除；4、不在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范围内的零星工程；5、其它需要签证的内容。二、工程签证应保证签认内容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时效性，签认内容包括发生原因、时间、部位、过程等的简单描述，注明工种、级别和耗用工时，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、台数和耗用台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和凭证。三、附变更估算作为分级审批依据。 |
| 施工单位（签章） | 监理单位（签章） | 建设单位（签章） |
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分级审批，变更估算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，由基建处审批；变更估算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的，提交至主管所长审批；变更估算费用在100万元及以上的，提交至所长审批。 |